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822/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BC/1/20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律政司

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
李秀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中國法律)
張秀霞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政府律師
何燕芳女士

政府律師
何煒筠女士

政府律師
孫家熹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6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法案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梁美芬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2. 梁美芬議員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何君堯議員提名梁美芬議員，提名獲鄭泳舜議員附議。梁美芬議員接受提名。

3. 鑒於梁美芬議員獲提名，在未獲提名的在席委員中排名最先的麥美娟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因此麥議員宣布梁美芬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梁美芬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

4. 委員同意無須選出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182/20-21 號文件、檔案編號：L/M(5) to LP CLU 5037/7/3C、立法會 LS13/20-219 及 CB(4)354/20-21(01) 至 (03)號文件]

5.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逐項審議《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的條文

6. 法案委員會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在會議結束前，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至第 11 條。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7.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因應條例草案第 2 條分別採用"攸關狀況命令"、"攸關看顧命令"及"攸關贍養命令"為"status-related order"、"care-related order"及"maintenance-related order"的中文對應詞，本港法例中採用類似方式使用"攸關"的其他例子；
 - (b) 有關條例草案第 11(4)條的立法原意的詳細解釋；第 11(4)條按現時的草擬方式能否及如何能反映有關立法原意而毫無含糊之處；如否，應否就此作出修訂；及
 - (c) 就根據條例草案第 16 條尋求將某內地判決中的指明命令的登記作廢的理由而言，列出符合第 16(1)(h)條所指明的理由(即承認該指明命令或強制執行該指明命令屬明顯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的準則。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1 年 1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4)389/20-2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邀請各界提出意見

8. 主席建議於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各界就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市民提交意見。在 2021 年 1 月 26 日的限期屆滿前，法案委員會並沒有接獲任何意見書。)

I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2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4 月 16 日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			
000554- 000753	梁美芬議員 何君堯議員 鄭泳舜議員 麥美娟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754- 00264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002644- 003147	主席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	麥議員詢問，條例草案可如何令在香港取得的攸關贍養命令得以在內地強制執行；政府當局就此作出解釋。 麥議員詢問，條例草案會否涵蓋關乎子女撫養權的命令；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03148- 003508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葛議員表示支持條例草案。 葛議員關注到欠缺指定執行機關監督強制執行贍養申索的情況，並詢問香港有何措施以強制執行攸關贍養命令；她亦質疑即使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此等內地判決中的命令能否有效強制執行。 政府當局回應指，適用於由香港法院作出的贍養命令的強制執行措施，一般均可在強制執行已在香港獲承認的內地指明命令時適用。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3509- 004220	主席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p>何議員詢問，在香港有關登記內地判決中的指明命令的司法程序性質為何。政府當局回應指，有關程序的性質由司法機構釐定，但相信與《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597 章)下的登記程序和仲裁裁決程序類似。</p> <p>何議員詢問，內地和香港的法律條文相異，或會觸及相容性問題，並以婚前協議是否可以在香港強制執行作為例子；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p>政府當局回應指，婚前協議在內地法院獲承認，而香港法院則不會斷然否定此等協議，除非有關協議明顯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p> <p>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條例草案下的登記機制，旨在使內地判決可經由一套簡易的登記程序而在香港獲承認並強制執行，以減少再次提出訴訟的情況；純粹基於兩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條文相異而令承認被拒的情況不大可能發生，除非符合其中一個須將登記命令作廢的理由，例如明顯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條例草案第 16(1)(h)條)，而這方面的門檻非常高。</p> <p>主席及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會議紀要第 7(c)段所列出的補充資料。</p>	政府當局
004221- 005350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表示支持條例草案，並指出就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婚姻家庭事宜判決而為內地和香港之間訂定一套簡易程序十分重要，這有助避免在兩個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再就該等事宜的爭議提出訴訟。</p> <p>政府當局回應指，登記程序的設計旨在提供簡易機制以承認及強制執行內地就婚姻及家庭事宜的判決(與現行的承認及強制執行機制類似)，以避免再提出訴訟的需要。</p> <p>主席關注到，在條例草案獲通過之後，在強制執行指明命令方面會出現一些實際問</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題，特別是跨境婚姻中子女的撫養權問題，有關問題需待處理，並可能涉及香港方面的跨部門合作。</p> <p>政府當局回應指，在強制執行期間可能出現的實際事宜或需相關政策局/部門提供適切支援措施，有關事宜可因應條例草案的實際推行情況而作進一步考慮。</p> <p>主席認為，在處理與涉及跨境婚姻的婚姻及家庭事宜有關的強制執行問題，特別是涉及未成年人的看顧時，相關當局應獲給予更多酌情權，因為此等跨境案件往往案情複雜。</p>	
005351-005530	主席	主席說明有關接收市民對條例草案提出的書面意見一事。	
005531-005717	主席 政府當局	<p>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第 1 部：導言</p> <p><u>第 1 條</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05718-010446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2 條</u></p> <p>政府當局確認主席觀察所得，即條例草案所指"內地判決"的定義，並不包括由內地以外地方的法院作出、卻根據內地法律在內地獲承認的判決。</p> <p>主席就選擇以"攸關"作為"care-related orders"、"status-related orders"及"maintenance-related orders"中"related"一字的中文對應詞提問；政府當局就此作出解釋。</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會議紀要第 7(a)段所列出的補充資料。</p>	政府當局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0447- 01120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p><u>第3條</u></p> <p>政府當局確認主席觀察所得，即條例草案並不涵蓋內地領養令的承認(這已獲《領養條例》(第 290 章)涵蓋)。</p> <p>助理法律顧問就條例草案附表 1 及 2 中"子女"一詞的提述提問。政府當局解釋，該詞包括非婚生子女、繼子女及受領養子女，亦包括 18 歲以上無能力獨立生活的人(就關乎子女撫養的命令而言)。</p> <p>主席及助理法律顧問詢問有關內地法院作出的保護任何人免在家庭關係內遭受暴力的命令的涵蓋範圍。政府當局解釋，根據內地法律，儘管同居人士不被視為家庭成員，就家庭暴力而言他們亦受有關命令涵蓋。</p>	
011201- 011951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4 條</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p><u>第 5 條</u></p> <p>政府當局解釋何謂條例草案所指生效的內地判決，並澄清在內地法律下民事案件的審判監督程序和上訴程序的分別。</p> <p>主席表示支持條例草案將按照內地審判監督程序作出的判決納入為生效的內地判決。</p> <p>主席認為，內地法院奉行兩審制度，並以第二審作出的判決為最終判決；而審判監督程序亦甚少動用，因而不應被視為程序的必要步驟。</p> <p><u>第 6 條</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1952- 012554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 2 部：在香港登記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p> <p><u>第 7 條</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選用"指明命令"作為"specified order"的中文對應詞與現行做法一致。</p>	
012555- 01380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p><u>第 8 條</u></p> <p>政府當局應主席提問解釋，現行法例已就下述事宜作出提述：區域法院可獲酌情權，以准許在有關內地判決開始生效當日後或攸關贍養命令及攸關看顧命令不獲遵從當日後(視乎情況而定)的 2 年限期屆滿之後，就有關命令提出登記申請。</p> <p>主席及助理法律顧問詢問，區域法院可在哪些特別情況下考慮給予准許，容許登記申請在 2 年限期屆滿之後提出；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013809- 014025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9 條</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14026- 01445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p><u>第 10 條</u></p> <p>主席及助理法律顧問詢問，申請進行審判監督程序，會否有機會影響某內地判決憑藉第 10(2)條即屬生效的推定。</p> <p>政府當局解釋，第 10(2)條所訂推定，不會純粹因為有某項申請在審判監督程序中提出而被推翻，因為如有需要進行重審，有關申請將予覆檢；以及如果有命令指要進行重審，即使某內地判決或被中止，若干關於婚姻和家庭事宜的判決(例如贍養申索)不會被強制中止。</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4458- 015950	主席 謝偉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p><u>第 11 條</u></p> <p>主席、謝議員及助理法律顧問詢問第 11(4)條的立法原意，以及按此方式草擬的條文能否反映該立法原意。</p> <p>政府當局澄清，當中的原意是攸關贍養命令的登記不僅涵蓋在申請日之前到期但未有定期支付的款項或定期履行的作為，也涵蓋在申請當日及其後的有關款項或作為，以至判定債權人只需申請執行已登記的相關攸關贍養命令，而無需為日後出現未有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的情況重新就相關攸關贍養命令提出登記申請。</p> <p>政府當局進一步澄清，第 11(4)條應與第 8(3)條一併閱讀，而後者所列明的先決條件，關乎就規定須定期支付款項或定期履行作為的攸關贍養命令而提出的登記申請，而該條件為只可在於申請日之前的到期日未有支付有關款項或履行有關作為時才可提出有關申請。</p> <p>謝議員詢問是否有需要將第 11(4)(a)條分為(i)及(ii)節；政府當局就此作出澄清。</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會議紀要第 7(b)段所列出的補充資料。</p>	政府當局
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			
015951- 020142	主席	<p>下次會議日期</p> <p>邀請市民提交意見</p> <p>結語</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4 月 16 日